

## 第四章 社會結構與女性政治菁英

相對於部分研究著重個人的人格特質，認為性向、興趣、態度是導致個人在社會地位向上流動的重要因素，如 Pareto 的菁英，是具有特殊的人格特質與心理狀態的一群。從歷史中知道，以往的政治菁英都由男性所組成，研究個人的人格特質，不足以完全解釋箇中現象，本文傾向於從社會結構的角度，分析政治領域中的性別差異乃人為的結構體系使然。雖然現代的社會變遷，給予女性有發展才華、貢獻智慧的機會，但女性還是比男性要承受更多的阻礙。包括：自我的性別角色調整、家庭與事業的衝突以及社會價值的歧視，尤其是不完善的社會資源及法律系統。而政治領域中充斥著男性為主的思維，讓女性政治菁英因其「性別」而產生相當不利之處，而這點正是男女兩性政治菁英最大的相異點。

前章已分析第五屆女性立委在教育程度、家族、婚姻、政黨體制以及派系背景等五個面向的呈現。然而，若是忽略「性別」在女性政治人物的參政過程中所代表的意義，便無法全面了解女性菁英參政的全部面貌。而本章便是融合第三章同時以女性主義視角來討論分析：現實社會中女性在政治領域中所面臨的問題以及可能的解決方法。

## 第一節 公私領域角色的矛盾

Martin(1989)認為，私領域與公領域的界限從工業化時期就開始浮現。在特定政治哲學用語上，公領域常被指涉為超越個人與小團體私利而追求普遍性公共福祉，私領域則指涉市場經濟及家庭。目前，一般人普遍將私領域專指家庭，市場經濟事務則視為公領域(林芳玫，1996b：22-23)。不過，公領域與私領域其實是兩個流動且相互依賴的範疇，兩者之間界線不斷地變動，若是缺乏其中一項，則兩者都不可能存在(林秀麗譯，2000：53)。

Walby(1986)將男權體制(patriarchy)依私人/公共加以區分，她認為男權體制是一種內部相互關聯的社會結構體系，男人可藉此剝削婦女。在私人男權體制(private patriarchy)中，男人藉助於他們的丈夫或父親的身分，對女人進行直接的剝削，女人被排除在公共領域之外；而在公共男權體制(public patriarchy)之中，女性雖然沒有被排除在公共領域之外，在其中也是屬於附屬地位。

在傳統的父權制家庭裡，永遠是把男人的需要放在婦女的需要之前，把家庭的需要放在個人的需要之上，婦女只被當作家庭整體的一個部份。這樣的家庭制度也往往使婦女認為男人的需要比她們的需要更重要，其中一個原因就是女人和男人一樣都被社會化了，社會的習俗讓她們相信女人應該屈服於男人。另外還有一個原因是，婦女這樣做也為了在社會中求生存，因為生活中每一環節要遵守一定的社會規範，她們不得不將男人的需要置於首位。

Miles 分析女性的歷史之後，認為：「人類至今所進行的一切民主實驗，一切革命，一切對平等的呼籲，均未觸及性的平等」(刁筱華譯，1998：355)。每個社會在其權力結構中都存在著一連串精密、相互作用的宰制象徵，這套象徵無論在何處都一定使男人地位比女人高。男人從傳統的性別分工得到的財務和權力收穫一定比女人大。政治學者 Carole Pateman 即認為：政治權力起源於性權即婚姻權(李朝暉譯，2004：3)。

人們容易將哺育同女性連結在一起，認為由於女性的生育和哺乳活動，是她們具備了一種養育的天性，並使她們更樂意從事養育性的職業，如護士、保姆等。在台灣，核心家庭中夫妻分擔家務以女性為重心，丈夫經常負擔家事者近四成；傳統性別角色中妻主家事之情形仍居九成以上，「女主內」的觀念仍普遍(行

政院主計處，2003：i-2)。

二元化公/私領域的角色分工，使女性在家庭中擔任照護者的角色與政治上權力競逐者的角色產生衝突，而不利女性從政(Carroll, 1984)。另一方面，社會對女性有雙重期待，一方面鼓勵婦女參與社會，承擔更多的社會責任，增加生產力；一方面也希望婦女繼續維持家庭功能，而婦女也經常這樣自我期許，家庭與事業兼顧成為現代婦女的理想。

然而，家務及事業常常使女性產生角色衝突，許多婦女發現本身被母職的需求和事業所撕裂。婦女可能覺得他無法兩者兼顧，即使她能處理兩種責任，但她的雇主和同事可能認為她是晉升的不佳對象。父職在職場則沒有相同的污名或強烈的角色衝突。實際上，愈成功的男性，愈是可能是已婚者和擁有小孩。對婦女而言，此模式正好相反。同時，決定不當母親的婦女傾向被污名化。顯然，事業和家庭之間的抉擇，婦女比男人承受更大的壓力和更高的代價。

我們真的很辛苦，一天到晚要跟男人在那邊衝。在宜蘭縣，我要跟三個男人拼，他們到的我就一定要到。我又有小孩、家庭、先生要照顧。他們是政治是他們的事業，但是家庭就是我在照顧的，然後我還要跟他們齊頭並進，不能落他們之後，我要花他們一倍的精神(J3)。

男性有妻子就無後顧之憂，回家有人照顧，家事幫你做好。女生結婚就不是，要相夫還要教子，公公婆婆也是妳的責任，一根蠟燭兩頭燒。所以參政真的會因為性別而有不同。單身受到的檢驗不一樣，結婚的負擔更重(C5)。

研究指出，婚姻以及家務勞動會阻礙女性追求個人理想，如：母職的身分，讓有心踏入職場/參與政治的女性常常分身乏術，此外，家務花費女性太多時間與精力，女性較男性無法積極累積自己的政治資源與參與政治所需要的技能。Hernes 提出公領域長期弱化女性地位，使女性進入公領域面臨更大的阻力。不論國家的形式，女性都代表著四種角色：公民、消費者、照顧者與受僱者(Hernes, 1987: 89)。學者認為女性之所以不熱衷政治參與，主要是受到其生命經驗的影響使然，傳統社會中女性最重要的生命歷程便是作為母親與照顧親人的經驗，因而影響女性政治參與的意願。特別是有學齡前兒童的女性，往往不願投

入政治(Jennings & Thomas, 1968)，即使投入政治工作，多為基層民代而少有中央級民代，因後者離家較遠且工作責任較重，以致於無法兼顧育兒工作，因此，一般女性中央民代從政，不是兒女已經長大，就是單身居多(楊婉瑩，2000：66)。

女性政治人物會比較辛苦，如果她有家庭，還要兼顧家庭。很多女性政治人物在參政之前就結婚，如果參政前還沒結婚，就很難嫁出去了，我們很多女性政治人物還沒結婚。一般傳統社會，有大男人的思想，女性只要待在家裡，把家顧好，小孩帶好就好了。這對女性政治人物來說，會有較多的顧慮(T7)。

經訪談發現，當女性政治菁英在面臨婚姻與事業的兩難時，有兩種不同的結果：女性在進入政治領域之前，家人佔比較優先的地位，如 S1 委員為了讓丈夫能連任市長，而延後自己參選立委的機會；然而，投入政治領域之後，女性對於政治事業的優先性又大過了家庭，大多數的立委認為，她們會因為立法工作、選民服務而犧牲陪伴丈夫、兒女的家庭時間。而未婚的女性委員也認為，她所選擇的對象，在結婚後也必須要能接受她繼續參與政治(C10、Y12)。

雖然女性立委將事業放在較優先的位置，但回到家中，仍須回復太太、母親、媳婦的角色，並同時承擔義務性的家庭工作。她們認為，即使自己身為立法委員，仍不能免除對家庭的照護責任，也因此，夫妻的合理家務分工，對女性菁英來說，變成一種額外的體貼(L6)。

女性真的非常辛苦，因為妳還要兼顧家庭，還要問政、選民服務，還要跑去ㄨㄚ，選民也不可能因為妳有家庭就特別體諒妳，所以女性政治人物是真的很辛苦(T7)。

筆者在訪談 J3 委員過程中，委員的九歲兒子不停地打斷我們的訪談，要委員陪他，委員一方面說她正在忙，要小孩先自己去玩，另一方面也難掩對兒子的不忍與疼愛。委員們常常需要面對服務民眾以及照顧家庭的衝突，然而，她們也都體認到，既然要從政，家人就得有所犧牲，因此，她們通常都是將公事放在優先的地位：

選民請託的時候，即使是三更半夜也要外套一套，就趕緊出門，小孩在哭我也不能留下來陪他。……我小孩真的很麻煩，我常常出門的時候，他還沒起床，我回來時他已經睡了。老師也很頭痛，聯絡簿都沒簽，我真的犧牲很大，家裡很多事情不能參與(J3)。

男性能夠在外面全心全意從事公領域的工作，往往是妻子在私領域從事家務、照護和再生產的勞動的結果。然而，對於就業的女性並不會要求丈夫要負擔部份的家務勞動。研究顯示，有些女性同時負擔家務和工作的雙重勞動，有時還得照護年邁的長輩，變成「一根蠟燭三頭燒」但社會並不會因為女性承受過重的辛勞而給予較寬鬆的衡量標準，女性一旦在工作上表現不好，或是家事無法做完，小孩沒有照顧好，社會的期望就會要求這個女性放棄外面的工作，回家盡好女人的職責—家庭主婦。很多不支持太太出來從政的男性，就是這個原因：

(我先生)認為女性從政，尤其是已婚的女性，她會很辛苦，因為妳家裡的小孩一定要照顧，他怕我疏忽家庭，……，而且他覺得政治是很複雜的，怕會影響到家庭生活。…後來他看我兼顧得還可以，他也就蠻認同我的(K14)。

換句話說，女性要先證明自己能夠照顧好家庭，才能得到家人、丈夫對自己從政的支持。公事與私事的兩難，在女性政治人物的生活中，不停地發生。女性菁英在公領域中擁有權力參與決策、制訂政策，可是回到家庭，仍然回復到媽媽、太太以及媳婦的角色。女性在公/私領域的轉換中，往往會面臨到角色衝突的問題。相較之下，男性便無這方面的困擾，這是男女兩性政治人物根本差異之處。

女性主義理論所質疑的是，以性別差異為基礎，合法化公眾領域是男人的活動領域，而私人領域才是女人的活動領域，且私領域從一開始就被忽略。「領域劃分」的意識形態，貶低了私人領域的價值，而現代家庭便「成為文明化的自然場所，是男性原則合法地統治女性的場所」(劉暉譯，2002：22)。



## 第二節 婦女組織與女性政治菁英

學者認為，影響婦女運動發展的主要因素有：政治經濟結構、政治文化，以及社會歷史情境的改變；而在政治文化方面包含了：社會政治民主化和開放的程度以及政府(state)對民間社會控制的程度(周碧娥，1990)。觀察台灣歷史推演，婦女組織的產生與發展與政治環境息息相關，主要以解嚴前後時期為發展的分水嶺(梁雙蓮，1995)。<sup>41</sup>在解嚴前後，無論就數量、組成方式、活動內容皆有極大差異，女性政治菁英與其互動模式自然也極不相同。

戒嚴時期，集會結社皆受到限制，與執政黨及政府關係密切的官方及半官方團體，如婦聯會、婦工會及各地婦女會是婦女界的主流及代表，其活動內容偏向於社會服務及維繫政權穩定；其次是國際婦女在台的分支機構及宗教性團體，如基督教女青年會(Y.W.C.A.)、崇她社、女青商會、國際職業婦女協會等，主要皆以社會服務及聯誼為目的(梁雙蓮，1995：112)。其中，官方或半官方婦女組織的領袖大多是執政黨的資深黨工，或是由政治人物的太太來擔任，其推動的工作重點不外乎如何做好賢妻良母，由齊家進而達到增進社會和諧的報國工作，性質多以服務性及聯誼性為主。而依台灣省婦女會印製的簡介，婦女會的任務在於：喚起婦女之國民責任心，提高其道德智能，促進其對國家及社會之服務，增進其自身及社會之福利」(周玉蔻、黃淑玲，1988年)。1980年代主流的婦女團體，在黨國機器的主導運作之下，仍是以政治動員的目的為主，對婦女福利並沒有具體的貢獻，對社會政策及立法的衝擊也不大，主要被當作國家政策背書的工具(唐文慧、王怡君，1999：80)。

學者認為，真正開始喚起女性意識的婦女運動，自70年代呂秀蓮倡導的新女性主義開始(梁雙蓮，1995)。她以個人的法律專業知識及創意性的活動，在台灣婦女運動中注入女權意識，開闢了一條婦女參與社會運動的途徑。由於當時民主化程度不高，婦女運動得到的社會支持非常有限，只有少數人響應(姜蘭虹、何淑慧，1989：132)。加上婦運初期的主要領導人對政治事務有強烈排斥

<sup>41</sup> 周碧娥(1990)依政經結構的轉變，將台灣婦運的發展分為四個時期：一、1972年以前，婦運是被動的及保守的，是以落實反共建國的前提為原則；二、1972~1982年，自發性婦運的開始，但女權意識只對少數婦女有意義，所以其發展以中產階級為主；三、1982~1986年，婦運的層次趨向分散和多元，自發性以及可見度均提高；四、1986年以後，政治民主化，提供婦運積極投入政治參與的過程，且大幅增加婦運的議題與活動視野，婦運朝向多元化發展。

感，嚴格劃分政治與社會的分際，有去政治化的現象(唐文慧、王怡君，1999：80)。此外，台灣社會對於婦女運動還是相當忌諱，甚至在學術會議上也不敢公開討論(顧燕翎，1989)。呂秀蓮在1979年因美麗島事件入獄，使當時的婦女運動進入停頓階段，而且「女性主義」也鮮少在大眾媒體上出現，連「婦女運動」也變成一個敏感話題，容易與政治聯想在一起。

解嚴之後，憲法上的人民結社權恢復，民間社團大量增加，1970年代台灣政治環境的變遷，社會運動風起雲湧，訴求男女平權的婦女團體，也在社會運動中扮演積極的角色。自1985年之後，出現許多各式各樣，充滿活力，具有不同宗旨、不同形式、不同目的的婦女團體。這些新興婦女團體的共同特點是具有兩性平權意識、活動力強、善用媒體，站在爭取婦女權益立場，可以超脫黨派、省籍、信仰、團體立場互助合作，為協助解決婦女迫切問題，不排除以抗爭方式訴求來引起朝野的注意(梁雙蓮，1995)。她們的努力，提升女性議題在公共議題上的重要性，她們在不同的領域分工，但也為共同的目標合作。

顯然，台灣政治環境的民主化，促使婦女組織逐漸發展、茁壯，正如同Dahl強調多元民主政治的特徵之一，就是有大量的利益團體，在多元社會之中，婦女可以組成一個或多個代表不同議題的強有力團體，向政府或執政黨進行政策或法律遊說。台灣目前有許多大小婦女團體及組織，也常與女性政治菁英合作，透過女性黨公職人員以及各級的女性民意代表，向政府施加壓力，也是婦女參與政策制訂的另一個途徑。

然而，不同時期，婦女組織型態也大不相同，女性政治人物與婦女組織的互動模式也很不一致，本文以解嚴前後時期做為一分水嶺(梁雙蓮，1995)，討論女性政治菁英與婦女組織的互動模式。解嚴前，國民黨掌控主要的國家及社會資源，僅允許官方或半官方的婦女組織成立，然而，這樣的婦女組織，是基於國民黨需要一個培育女性黨工以及女性參政人員的機構，其能夠運作也完全是倚靠國民黨給予的資源，如婦女會之成立，實際上與行憲後第一屆國大代表及立法委員的婦女團體代表選舉有關，未修憲廢除婦團代表之前，僅有婦女會的會員有參選婦女團體代表的資格。因此，台灣的各級婦女會主要的會務活動是辦理國代及立委婦女團體代表選舉及協助婦女競選公職(梁雙蓮，1995：16)。基本上，當時的婦女會成為有志政治舞台的女性們的從政橋樑，有不少女性是



藉著這一管道奠下參政基礎，獲得所屬中國國民黨，或婦工會支持，進而參選躋身中央民意代表(周玉蔻、黃淑玲，1988年)，而國民黨籍女性政治人物也無一例外皆擔任過當時婦女會的領袖或幹部。

然而，當時致力於維護婦女權益的團體，並非僅限於官方的婦女組織。實際上當時最活躍、最具社會影響力的婦女團體全屬新興的民間團體，如婦女新知、主婦聯盟、晚晴協會、彩虹專案、進步婦盟等，全部都不是合法登記的社會團體(顧燕翎，1995年)。當時的黨外從政女性，多是因為「代夫出征」因素而投入政治，與當時民間婦女團體的議題訴求少有交集，且當時的婦女組織對政治事務有強烈排斥感，嚴格劃分政治與社會的分際(唐文慧、王怡君，1999：80)，故未有女性政治人物參與。不過，例外的是現任副總統呂秀蓮女士在70年代所提出的新女性主義，帶領當時女權運動的理論走向，後來民進黨成立，呂秀蓮女士也成為核心成員之一，讓民進黨籍女性政治人物與民間的婦女團體有互相接觸的管道。而從1980年代開始，台灣社會運動風起雲湧，反對運動也與當時的婦女運動結合在一起(張茂桂，1989)，因此，即使當時黨外的女性從政者與新興婦女團體並非擁有一致的理念，但因為擁有相似的目的——皆為改造、重組國民黨/父權結構的威權體制，可視為雙方具有議題導向的合作模式。

解嚴之後，隨著新政黨的成立，政黨之間競爭的壓力必然提高，不但迫使新政黨為了借助婦女的政治資源，必須提出新的意識型態取得認同之外，舊的政黨為了保住已有的資源，也勢必要調整其原有的保守作風(周碧娥，1990：89)。就女性擔任政黨職務而言，主要政黨近年來在任命和婦女相關的黨務主管時，也皆傾向於任命具有民間婦女團體資歷的女性(黃長玲，2003：222)。

一般學術文章討論到婦女組織與女性政治人物之間的互動，大多著墨在婦女議題上的合作與法令修改推動的部份(陳美華，1999)。然而，根據訪談內容，女性候選人與婦女組織的結合，還可能是因為婦女組織可提供選舉資源以及個人的形象定位。

我跟她們都有互動，像一些防治性暴力法案都有接觸。不過她們在台北市居多，對我選區的直接幫忙有限。能夠幫忙的是對我的形象定位，幫我做很好的見證，證明說我不是嘴巴喊喊婦幼第一，透過她們的口碑，來印證我是一路走來，始終

如一，見證的功能(C5)。

在提供選舉資源方面，從婦女會、婦聯會以及國民黨婦工會，到後來在民進黨之下的「水噹噹」婦女相關組織，每當選舉時期，這些組織往往可發揮強大的輔選力量，甚至可成為女性候選人重要的選票來源 (M16)。前法務部長葉金鳳參選彰化縣長時，台灣省婦女會召集 21 縣市婦女會理事長及幹部，舉行「21 世紀志工婦女高峰會議」，全力支持葉金鳳參選彰化縣長(湯文忠，2001)。第六屆立委選戰，國民黨永和市黨部書記孫華生，結合永和市婦女會、婦女工作會、婦女志工會、工商婦女聯誼會等團體 100 多人，舉辦「早安您好！阿柱仔向您問好！」橋頭拜票活動，為洪秀柱爭取六連霸(<洪秀柱問候上班族>，2004)。觀察第五屆以及第六屆的立委選舉，國民黨籍女性候選人，或多或少都獲得當地縣市婦女會、婦聯會組織力量的協助。雖然婦女會已不若以往是女性參政的唯一管道，但國民黨籍女性政治人物與婦女會及婦聯會系統的關係，還是相當密切。

此外，民進黨近年來也陸續成立了一些婦女組織，其中，規模最為龐大、組織結構分工最細的就是「水噹噹」婦女聯盟。「水噹噹」最早成立於 1998 年陳水扁尋求台北市長連任的競選時期，為婦女的競選總部。為支持阿扁競選總統，1999 年 8 月正式成立「水噹噹姐妹北台灣聯盟」，接著中台灣、南台灣都相繼成立(黃士榮，2000)。之後，在各大小型選舉中，「水噹噹」婦女組織皆會動員支持民進黨籍女性候選人，有時也會支持同黨籍的男性候選人，為男性候選人爭取婦女選票，而民進黨籍女性立委也大多擔任過「水噹噹」婦女相關組織的幹部(參表 4-1)。

在第五屆女性立委中，許多立委曾擔任過的婦女相關組織幹部，很多委員本身就是當地婦女團體的董、理、監事之一，如：張花冠委員成立嘉義縣姐妹連線、周雅淑委員擔任女性權益促進會理事長、錢林慧君擔任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理事、徐少萍委員擔任婦女愛心保護協會理事長等(參表 4-1)。

表 4-1 第五屆女性立委擔任過的婦女組織職稱列表

黨籍	姓名	經歷
國民黨	王昱婷	● 中華民國婦女之家委員
國民黨	朱鳳芝	● 桃園縣保母協會理事長
國民黨	江綺雯	● 婦女學苑顧問
國民黨	洪秀柱	● 中國國民黨臺北縣黨部婦工組組長 ● 婦女工作會
國民黨	徐少萍	● 婦聯會基隆市分會主任委員 ● 傷殘服務協會理事長 ● 婦女愛心保護協會理事長
國民黨	游月霞	● 彰化縣青溪婦聯會主任委員
國民黨	黃敏惠	● 嘉義市婦女會常務理事 ● 嘉義青溪婦聯會主任委員
國民黨	黃昭順	● 中華民國婦女之家服務協會理事長 ● 婦工會主任 ● 青溪婦聯會高雄分會主委 ●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 ●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文教基金會董事 ● 國際崇她社高雄分社副社長 ● 中華民國婦女就業促進協進會 理事
國民黨	楊瓊瓔	● 中華民國婦幼安全發展協會理事長 ● 臺中港女國際同濟會會長 ● 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台中縣分會委員 ● 中華民國婦幼安全發展協會理事長 ● 中華民國婦女參政協會委員 ● 台中縣工商協進會顧問 ● 台中縣婦女會顧問 ● 台中縣幼兒教育事業學會權益顧問
國民黨	楊麗環	● 桃園市婦女會副理事長 ● 桃園市婦工會副理事長
國民黨	廖婉汝	● 青溪婦聯會屏東支會主委 ● 屏東縣婦女會理事
國民黨	蔡鈴蘭	● 臺灣省婦女會理事長 ● 內政部性侵害暨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委員
國民黨	曾蔡美佐	● 北港婦女會理事長

表 4-1 第五屆女性立委擔任過的婦女組織職稱列表（續）

黨籍	姓名	經歷
民進黨	周雅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臺灣女性權益促進會理事長</li> <li>● 2003 年台北縣水噹噹婦女後援會榮譽副會長</li> </ul>
民進黨	王淑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003 年台北縣水噹噹婦女後援會榮譽副會長</li> </ul>
民進黨	周慧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民進黨臺北縣黨部第一屆婦女發展委員會會長</li> <li>● 2003 年台北縣水噹噹婦女後援會榮譽副會長</li> </ul>
民進黨	林岱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鳳山市水噹噹婦女成長協會理事長</li> </ul>
民進黨	邱議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屏東縣婦女發展協會理事長</li> </ul>
民進黨	唐碧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愛爾蘭世界婦女高峰會議台灣代表</li> </ul>
民進黨	張花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嘉義縣姊妹連線婦女權利協進會總會長</li> </ul>
民進黨	葉宜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000 年總統大選水噹噹婦女工作大隊副隊長</li> </ul>
民進黨	蘇洽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004 年水噹噹全國後援會的副總召集人</li> <li>● 雲林縣水噹噹後援會總會長</li> </ul>
民進黨	藍美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勵馨基金會顧問</li> <li>● 2000 年成立台北北區水蓮水噹噹</li> <li>● 2004 年台北市水噹噹後援會總會長</li> </ul>
親民黨	柯淑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蘆洲幼教聯誼會顧問</li> </ul>
親民黨	趙良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高雄縣榮光婦女協會理事長</li> </ul>
親民黨	鄭金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桃園縣婦女會理事長</li> </ul>
台聯	錢林慧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國際崇她社臺南分社副社長</li> <li>● 臺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理事</li> <li>● 臺南市社區婦幼協會理事長</li> </ul>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站在民間婦女團體的立場，與女性政治人物結盟，可以透過她們獲得政府的資源，或法案的遊說、連署，甚至可以得到媒體及社會大眾的關注。對於女性立委來說，婦女團體是一種媒介，透過這類組織可將資源傳遞到真正需要幫助的弱勢團體身上，資源的使用較有效率，此外，婦女組織的成員往往集結社會上各方面的專家，對於婦幼議題的研究也較專業，立法委員可以依專家的建議，作為修法、立法的參考；另一方面，從選舉策略來看，與婦女組織的合作，也可以提升個人形象與加深自己與關懷社會弱勢印象的連結，對選戰有一定程度的加分效果。政治人物與民間團體、專家學者相互合作與支援，確實可以為社會增加實質正面的效益。台灣各主要婦女團體，自 1989 年來已發動許多政治改革之主張，且引起當時社會廣大迴響，也間接促使政策的轉變，為節省篇幅，

將表列於附件二。

筆者以立法委員與民間團體合作成立的「防治性暴力修法聯盟」(以下簡稱爲「聯盟」)爲例,說明立法委員與民間團體結盟模式。<sup>42</sup>聯盟的成立是由於 2001 年「華岡之狼」楊姓受刑人在獄中自修考上台大社工系,能否假釋就學在社會上引起相當的爭議。以周清玉委員爲主,在立法院召開了數次公聽會,參與討論的專家團體有:勵馨基金會、兒童關懷協會、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現代婦女基金會以及高等法院法官、檢察官、大學教授等等,針對刑法、監獄行刑法以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法案,對於其中性侵害犯罪者(尤其是有連續性侵害犯罪者)的假釋及防治部分規定,都加以檢討並提出修改方案。

2003 年底,「防治性暴力修法聯盟」正式成立,周清玉委員爲召集人,有許多立法委員連署加入,還包括不少關心聯盟成立的男性立委也連署加入。成立之後,聯盟成員曾多次拜訪總統及各部會首長,包括在 2004 年總統大選期間,讓藍綠雙方陣營的總統候選人,簽訂支持法案、擴充預算以及司法院設立相關委員會等三大訴求公約,不論是誰當選,都須正視婦女受暴力威脅的問題。「防治性暴力修法聯盟」的運作模式,可以算是政界、學界以及社會團體三方面成功結盟的一個範例。

筆者認爲,台灣女性菁英參政模式的特色之一,就是長期且持續地與婦女組織力量相結合。早期的國民黨籍女性政治人物皆擔任過婦工會、婦聯會及婦女會等相關組織的幹部或領袖,到近年來女性從政者不僅僅限於擔任黨務系統的婦女組織幹部,同時也主動與社會上許多具自發性與多元性的婦女團體相互合作與支援,從事婦幼、教育等民生法案修改或是監督政府政策以及政治人物的言行。在女性政治人物遭受到性別上的惡意攻擊時,婦女組織也能及時發揮社會輿論的制裁力量。一方面顯示婦女組織與女性政治人物之間,已經建立了相當程度良好的相互監督、相互支援的互動網絡;另一方面,隨著婦女組織的議題運作的成熟,社會影響力的提升,男性政治人物也將不得不調整思維,進而支持婦女議題。

---

<sup>42</sup> 筆者為「防治性暴力修法聯盟」之成員,相關資料來源為內部資料。

### 第三節 選舉策略與女性特質

許多研究顯示，候選人的人格特質，在選戰期間扮演重要的角色。候選人的特質，是指某一候選人在選民心目中擁有的特質或條件。此種特質是相當穩定的，且多環繞於幾個面向，如領導能力、信任、魅力、正直等(黃秀端，1996a: 109)。胡佛與游盈隆(1983)對 1980 年增額立委選舉台北市選民的投票取向研究，發現候選人的特質包括候選人過去的表现與成就、品德、學識、風度與敢作敢當的勇氣，是影響台北市選民投票決定的重要因素，僅次於政見取向。而後在 1983 年、1986 年和 1989 年的增額立委選舉中，候選人的能力、成就與學識，受到選民最大的關注，高於政見取向(引自胡佛，1993: 115-119)。不過胡佛等人的研究是直接詢問受訪者投票給某位候選人的原因是什麼，並沒有針對候選人本身的形象或特質加以分析，此外，選民對於性別不同的候選人，是否有不同的評斷標準，胡佛的研究也未加以說明。

女性學者的研究，則將性別納入選民投票考量的因素之一。相關研究顯示，選民對於男性與女性的衡量標準不一致，許多選民對女性候選人仍存在相當程度的刻板印象(翁秀琪、孫秀蕙，1995；唐文慧、王怡君，1999；張卿卿，1999)。張卿卿(1999)採用了基模理論(schema theory)說明選民面對不同性別候選人時，所依據的評論基礎。<sup>43</sup>然而，根據性別差異的認知結構，常常與事實有許多偏差。選民在評估女性候選人時，比較容易引用性別基模來輔佐其推論，而在評估男性候選人時，就自然啟動「政治候選人基模」。她認為，性別基模引導的推論有時會對女性候選人產生負面影響，例如，在處理傳統上男性擅長的議題時，女性候選人通常被給予不高的評價；但有時候則可能產生助益，例如：選民期待對環境品質問題能有改善，或者期待候選人改善教育體制時，對於女性候選人的評價較高。選民的性別認知差異可能導致女性候選人需要刻意強調自己女性特質優勢的一面，然而男性候選人卻不用強調自己男性特質的優勢。

與以往的女性參政者相比，現在的女性從政者的特徵之一，就是既強調自己的女性特質，如：溫柔、細心等，也要強調自己也具有一般人所認為的男性

---

<sup>43</sup> 基模(schema)基本上是一個我們腦海中組織世界知識的一個認知結構 (Lau, 1984; Bem, 1983; 引自張卿卿, 1999: 114)。性別基模指的是一般人腦中所儲存有關男性與女性的相關知識。

特質，如：理性、專業等等。相較之下，男性候選人不用額外再向選民強調自己也具備了細心、耐心等特質。在形象塑造方面，女性比男性顯得更為吃力。在 Bourdieu 看來，她們成爲了另一形式的「受歧視的菁英」，因爲她們必須爲選舉不停付出努力，以滿足幾乎總是強加於她們的額外要求，並改變她們的身體的習慣和衣著等一切的性別內涵(劉暉譯，2002：128)。

雖然「女性特質」的強調，常常受到女性主義者的批判，女性主義者大多認爲，兩性的差異非先天生理的構造，而是後天塑造出來，並在父權體制下繼續強化。但是，我們看到各層級選舉的女性候選人，在選舉期間，莫不強調自己較男性溫柔、理性、富愛心的一面，也就是較爲女性化、母性的特質。女性候選人認同女性角色的塑造，主要能希望藉此與傳統「男性陽剛」政治能力的調和，所以在選舉過程，「女性角色」若能突顯候選人與其他候選人區隔，或吸引選票，候選人便會運用這種「角色」詮釋做競選策略(王怡君，1999)。

法國社會學家兼女性主義者西蒙波娃說過：「女人不是天生的，是後天塑造的。」兩性的不同是後天社會化的結果。然而，透過候選人不斷強調性別天生差異的結果，使得此論述又不斷地再教育兩性政治菁英與一般的社會大眾。根據本研究收集到的競選文宣，女性候選人強調「女性」角色爲個人的標示，如表4-2所示：

表 4-2 第四屆及第五屆女性立委候選人選舉文宣中的女性角色

地 區	候選人	屆 別	文 宣
基隆市	徐少萍	第五屆	媽媽型的女性立委
台北市第一選區	高惠宇	第四屆	有視野的新女性
	蔡明華	第四屆	台灣大姐大
		第四屆	上好逗陣的好姊妹
	穆閩珠	第五屆	在地人的好姊妹 出外人的好朋友
		李永萍	第五屆
	王雪峰	第四屆	台灣的女兒
第五屆		台灣的女兒	

表 4-2 第四屆及第五屆女性立委候選人選舉文宣中的女性角色（續）

地 區	候選人	屆 別	文 宣
台北市第二選區	朱惠良	第四屆	新俠女
	蕭裕珍	第四屆	現代花木蘭
	秦儷舫	第五屆	擋不住的新女人
台北縣第一選區	陳婉真	第四屆	新國家 新女性 新主張 本選區唯一的女性候選人
	王美月	第五屆	台灣的女兒
	王淑慧	第五屆	新國會 新女性
台北縣第二選區	周慧瑛	第四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台灣人媳婦</li> <li>● 民進黨提名的唯一女性候選人</li> </ul>
		第五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黑牢寡婦、新國家女兒、壓不扁的玫瑰、溫柔女強人、綠色的女兒</li> <li>● 女性一定要選女立委，咱要顧好黨部提名的唯一女性</li> <li>● 好女兒、好妻子、好媽媽、好立委</li> </ul>
	郭素春	第五屆	認真的女人最美麗 認真的立委最可靠
	柯淑敏	第五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優質新女性 立法新尖兵</li> <li>● 親民黨提名台北縣唯一女性立法委員候選人</li> <li>● 親民活力 婦幼天使</li> </ul>
台北縣第三選區	仇桂美	第五屆	● 女青天
	周雅淑	第四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長扁師妹 婦幼第一</li> <li>● 台北縣民進黨提名唯一女性候選人</li> </ul>
		第五屆	婦幼第一 安定優先
	洪秀柱	第五屆	以身許國 心比男兒烈
	雷倩	第五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雷伯伯家的大女兒</li> <li>● 媒體女傑</li> </ul>
桃園縣	許鍾碧霞	第四屆	許信良的太太
新竹市	朱惠良	第五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俠女</li> <li>● 新竹女兒</li> </ul>
宜蘭縣	鄭美蘭	第五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維護女性尊嚴</li> <li>● 以女性的細心關懷鄉土</li> </ul>



表 4-2 第四屆及第五屆女性立委候選人選舉文宣中的女性角色（續）

地 區	候選人	屆 別	文 宣
台中縣	王麗萍	第五屆	具有強烈女性意識的立法委員
	何郁青	第五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婦幼代言人</li> <li>● 親民黨的女生</li> <li>● 親民黨台中縣唯一女性立法委員候選人</li> <li>● 柔性改革國會亂象</li> </ul>
台南市	唐碧娥	第四屆	綠色女將 授命出征
高雄市	黃昭順	第四屆	婦幼權益代言人
僑選不分區	張秀珍	第五屆	台灣人的女兒
平地原住民	章仁香	第四屆	老人婦女兒童的保護者
		第五屆	弱勢族群的強勢代言人，老人婦女兒童的保護者！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到底女性身分對於政治菁英們來說，具有何種意義？根據本研究訪談內容，台灣選民較以前擺脫了性別的刻板印象，只要女性做得好，他們一樣會認同；另一方面，她們表示：婦女議題也是她們所關心的議題，但是，光是婦女票是無法支撐候選人當選，所以，除了與女性有關的議題之外，她們也必須關心其他領域的法案。較早期的女性參政者不同，年輕的女性參政者，即使有政黨推薦或提名，也必須依靠自己的力量當選。她們選擇一個政黨，僅是為自己加分，因此，當選之後，女性仍能保有自主性、不需要以黨意為馬首是瞻。對她們來說，與其拉攏同政黨的人，到不如向外拉攏選民、服務民眾，因為，這才是政治實力的基礎。

而成功當選並開始獲取政治權力之後，女性立委大多認為，她們從政並沒有特別意識到自己身為女性。也就是說，她們服務對象並不特別針對女性。她們強調，政治是服務民眾，婦女同胞會關心，但不只會去關心婦女而已，只要來尋求協助的民眾，都會盡力去幫忙。不過，有些女性立委也承認，對於婦女的議題，較其他議題會主動關心。王怡君(1999)研究指出，90%的女性候選人在選舉期間會提出婦女議題的政見，遠高於男性候選人的44%。但是多數女性立委認為婦女議題的提出跟選票相關性不大。

Thomas and Welch(1991)針對美國男女眾議員，調查其立法行為及法案的優先排序為何，她們指出，男女兩性的立法行為非常相似，而在法案的優先順序上，

女性較男性重視幼童、家庭等法案。她們認為，通常女性較能夠宣稱支持女性議題，在其他議題的態度上，也比較自由開放，但不表示女性會將女性議題放在絕對優先的位置，或許是因為女性怕被貼上她「僅僅」關心女性議題的標籤。在本研究中，很多委員明白表示她的當選與性別無關，而是因為選民認同她的問政，例如：

我選了那麼多屆，沒有感受到男性與女性的差異，我的選民認同我是因為我的問政、我的服務，不會因為是男生女生而有不同。(S2)

根據以往研究，影響女性從政的一項重要因素，是由於一般社會民眾仍然受傳統性別刻板印象影響，認為「政治是男人的事」。不過，筆者訪談發現，女性立委都認為目前的社會可能還有這種風氣，一位立委表示她的選區屬於鄉村型，比較保守，婦女還是對政治很冷淡，一生都奉獻給家庭，所以，她覺得政治還是屬於男人的事(J3)；另一方面，許多立委又表明自己的選區中，沒有這樣的情形，即使有，也是占少部分。她們認為，只要女性認真做事，民眾也是會觀察的，他們不是只看性別。

我覺得台中市民不會因為妳是女性，就歧視妳，一樣有公平的機會。……也沒有因為妳是女性，代表弱勢的形象，他就投妳，也沒有。我覺得台中市民在性別算是蠻公平的，不管是男性女性，在性別競爭上是蠻公平的(L6)。

在選舉形象塑造上，如果只有一席女性參選，受訪者認為「女性反而是討喜的角色」(S8)。甚至選民認為，女性比較不會貪污舞弊，讓女性投入政治，會讓政治比較不那麼暴力、骯髒，也就是將女性視為一種轉換政治氣氛的力量(C10、K14)。

這樣看來，女性身份進入政治領域有時候反而成爲一種加分作用。然而，這僅是民意代表選舉的情形，在單一席次選舉，女性候選人的表現並不是如此。我們如果檢視女性在縣市長選舉的表現，便發現女性強調「女性特質」，不一定會受到選民的歡迎，主要還是受到政黨力量及個人政治資源的影響(彭滄雯，1998)。

在 1997 年縣市長選舉中，除了桃園縣長呂秀蓮是靠政黨力量與個人魅力勝選連任之外，台中市長張溫鷹、嘉義市長張博雅的家庭背景，依然是當選的主因。打出「換性別做做看」參選台北縣長的周荃，更是以極低票數落選，這可以說明為什麼連「新女性主義」倡導者呂秀蓮，以及其他的女性縣市長候選人，在選戰中都不願強調女性色彩，因為「性別」在選戰中對單一席次選舉的女性候選人仍是「利空」，有著「換女人做做看」意識的選民仍然少之又少(彭滄雯，1998：3)。

在選戰中，女性身分對於候選人來說，只是加分的條件之一，女性候選人要利用它，但是又不能全靠它，因為目前台灣社會中，婦女組織的影響力，尚未成為一股足以左右候選人當選與否的重要力量，只憑「性別認同」的號召，尚不足以支撐一位候選人當選。就算有悠久歷史與嚴密組織的婦女會、婦工會等也不例外，更何況一般社會上大大小小的婦運組織。

一般關心選舉，會去投入的還是男性比較多，女性比較不關心政治。所以要靠婦女票源，可能會落選，可是身為女性妳又不能不去關心這些女性，不能不提出女性的政策。可能政見要偏向男性的政策，因為選民還是男性居多，要先爭取到最多的選票，再來照顧婦女的選票(T7)。

在現階段，台灣女性選民大多數還未培養成明白、清晰的性別意識，國外研究顯示：女性較少參與社團，且認為自己無法影響政府，較男性欠缺政治能力(徐湘林等譯，1989：240)，簡言之，女性是對政治冷漠的一群，折損了女性選民所能發揮的選票力量。尤其是在選舉期間，女性常常不願意表現出積極支持某位候選人，以美國2004年底總統大選為例，民調指出，在選前一個月尚未決定投票意向的選民中，女性便高達了三分之二(<美國大選女性票決勝負>，2004)!

女性選票無法凝聚，結果表現在兩方面：第一、在單一席次選舉中，婦女團體無法給予各政黨足夠的壓力，在提名時能積極提名女性候選人，或是具有「性別意識」、曾在女性議題上有所關注的候選人，而低提名比例必然成為低當選比例；第二、長期以來，家父長威權體制阻隔了女性自主參與政治的空間，民主化之後，社會上有多元管道發聲，但其中最有力量的方式，還是以選票淘汰不適任

的政治人物。女性選民無法適切地展現力量，淘汰那些以男性霸權姿態自居的政治人物，只是讓男性沙文意識形態仍然充斥在政治領域。

很弔詭的，女性從政者在這樣的政治環境中，她們在競選時雖然會策略性地強調自己的「女性特質」，但又擔心自己被認為只關心女性的權益。在男性選民與女性選民之間，要如何拿捏分寸，考驗著每一位女性立法委員。

#### 第四節 性別保障制度與女性參政

在婦女運動中，「平等」(equality)與「公正」(equity)一直是爭論不止的問題。前者主張對婦女作特殊保護，因為她們屬弱勢族群，處於不利地位；後者則主張不給女性特殊保護，以免妨礙競爭中的公正原則。前者基本上是社會主義女性主義的主張；後者則源於自由主義女性主義的思想脈絡。由於觀點的差異，也反映在婦女保障制度是否應存在的爭論上。

台灣的選舉制度長期存在婦女保障條款的爭議，然而，性別保障的規定並不是台灣特殊的選舉制度設計。北歐國家對於選舉時，女性比例保障的方式有不同的規定，例如：挪威於 1981 年制定法律，規定各級政府的所有委員會都必須至少要有兩名女性委員，復於 1987 年修法，規定任一性別委員不得低於 40%(台灣婦女網絡論壇)；1987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的芬蘭平等法規定，在芬蘭所有通過選舉產生的機構中，婦女的比例應佔 40%(李銀河，2003：215)。

自實施憲政以來，我國持續實行婦女保障名額的規定。制憲國民大會於 1946 年，即在憲法第一百三十六條中明文規定：「各種選舉，應規定婦女當選名額，其辦法以法律定之」。而立法委員的選舉，在 1991 年全面改選以前，皆是適用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五條之規定：「立法委員名額，在十名以下者，婦女當選名額定為一名；超過十名者，每滿十名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名」。1991 年廢除動員戡亂臨時條款，國民大會通過憲法增修條文，規定了立法委員選舉婦女保障名額的比例。根據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二項：「各選區選出的名額及各政黨當選名額在五人以上十人以下者，應有婦女保障名額一人，超過十人者，每滿十人應增婦女當選名額一人」。

除了立法委員有加以規定之外，其他中央及地方民意代表的性別比例規定如表 4-3：

表 4-3 婦女保障名額/性別比例原則在婦女參政的各領域適用情形

適用領域		目前女性所佔總數之比例	有無採行婦女保障名額或性別比例原則	規範之法源或基礎
民意代表之當選	立法委員	約 20.9%	低額計算之 1/10 婦女保障名額	憲法增修條文
	直轄市議員	北市：32.7% 高市：22.7%	低額計算之 1/4 婦女保障名額	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
	縣市議員	約 21.9%	低額計算之 1/4 婦女保障名額	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
	鄉鎮市民代表	---	低額計算之 1/4 婦女保障名額	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
各政黨不分區立委之提名	國民黨	35.71%	高額計算之 1/4 不分區立委婦女保障名額	國民黨立委提名辦法
	民進黨	41.18%	低額計算之 1/4 性別比例原則	民進黨公職人員提名辦法
	親民黨	14.28%	無	無
政黨黨職	國民黨	35.5%(中常委)	高額計算之 1/4 婦女保障名額	國民黨黨章
	民進黨	23.3%(中常執委)、 27.2%(中評委)	低額計算之 1/4 性別比例原則	民進黨黨章
	親民黨	---	無	

註1：本研究整理的時間點為2004年12月時，女性佔各民選公職人員人數之比例。

註2：所謂高額計算與低額計算之差異在於：後者的用字為「每滿四人，需有一人」，而前者的用字為「不低於四分之一」，因此在執行上，前者確保女性代表的比例至少佔四分之一，而後者所造成的結果是女性代表的比例可能在四分之一到七分之一不等(14.29%--25%)，

因為通常是要提名或當選名額到達八人時，才有第二位女性獲得提名或當選（黃長玲，2003：226）。

註3：不分區立委之提名比例，為安全名單中，女性所佔比例。

資料來源：修改自黃長玲(2003)，

以往，台灣各級選舉中，規定婦女保障名額的比例多在10%-20%之間，而實際當選率也長期難有突破，學者歸結的原因有二(楊婉瑩，2000a：79)：首先，在政黨提名意願上，因為選區規模的結果，政黨在選區提名時往往只提名一位女性，以滿足婦女保障名額的要求，保障提款的規定反而變成當選的上限。其次，就選民投票選擇時，保障名額反而成爲男性候選人向選民招手的利器，以此名額爲單獨另外計票系統爲由，向其選民表示不須浪費選票於已被保障的婦女候選人，使得選民在投票時也排除其他更多數女性候選人的機會。觀察第五屆女性立委候選人的傳單，此一宣傳的手法，對女性候選人產生極大壓力：

婦女沒有保障名額，請勿上當受騙!……近有某候選人意圖使鄭美蘭不當選，捏造、散布不實謠言謂：「鄭美蘭受婦女名額保障，一票就可當選」企圖欺騙選民，……不要受騙上當。

雖然，保障名額的制度至少提供了政黨提名女性的誘因，特別是過去傳統的社會風氣，不少婦女因此得以進入政治管道，逐步培養其政治實力。<sup>44</sup>然而，許多研究認爲中央及民意代表的保障條款（實質上僅10%左右的比例）已經失去了「保障」意義(楊婉瑩，2000a&2000b；黃長玲，2001)，立意雖佳，但因額度過低，不但不符合現實社會情形，更使得原本矯正性別歧視的目的，卻可能變成真正的性別歧視。而且，沿用「保障」的名稱並不妥適，畢竟，參與政治是公民應有的權利，將女性視爲弱勢才會給予保障，久而久之，女性也習慣將自己視爲弱勢者。應該學習北歐國家，將法令訂爲：「任一性別不得低於40%。」較具有兩性平權的觀念。贊成以40%的比例來檢驗兩性是否已達平等的指標原因如下(梁雙蓮，1995：425)：

<sup>44</sup> 筆者訪談過程中，有許多女性立委提到當初自己有機會被政黨提名參選進而當選，是因為選區中男性參候選人爆炸，卻無具備一定實力女性候選人爭取婦女保障名額。她們承認，如果自己身爲男性，絕對無法與其他男性候選人競爭，也沒有機會被提名(T7、C10、L15)。

一、依人口比例及兩性受高等教育比例，以40%作為檢視是否達到男女實質平等的標準。

二、北歐如瑞典及挪威執政黨規定任一性別在選舉中的提名不得低於40%的比例，結果是女性的權益受到最好的照顧，受到其他國家的重視與模仿。

三、統治者應基於被統治者的同意，和民主政治的基本原則。在法規制定及政策決定過程中如有40%比例女性的參與，其內容必將更符合近半數婦女的利益。

關於婦女名額保障制度作法的利弊，一直在學術及實務上受到討論。我們無法得知如果沒有婦女名額保障規定，現今我們婦女參政的情形會是如何，不過，觀察東歐及前蘇聯國家立法機構中女性代表比例，在共產黨政府下台之後便大幅下降，<sup>45</sup>顯示：前共產黨國家大多實行對婦女制訂席位數比例的規定，一旦國家政體改變，人為規定比例的作法失靈，婦女實際參政程度就顯露出來(李銀河，2003：24-25)。

婦女保障名額的規定在過去確實有助於提昇婦女參政的比例，但是，這樣的比例在1980年代中期之後呈現顯著的停滯狀態，婦女參政人數比例，已遠遠超過保障名額的要求(楊婉瑩，2000b：78)，換言之，法律的保障已不符合現實情形。

以國大代表為例，1991年底二屆國代選舉，參選的女將共有六十二人，當選的有卅一人，其中依賴婦女保障名額上壘的有四人，其餘廿七人均是憑藉實力擊敗男性對手而上榜。而在雲林、彰化、宜蘭及台南縣，參選女將當選率均是百分之百，顯示婦女參政的實力不容輕忽，女性早已經跳脫婦女保障名額的「保護傘」。

1992年第二屆以及2001年第五屆的立法委員選舉中，即無人仰賴婦女保障名額晉身國會；1995年第三屆立委選舉，范巽綠因不分區立委的婦女保障名額而當選；1998年第四屆立委選舉，也僅一位立委因婦女保障制度進入國會。<sup>46</sup>相同的

<sup>45</sup> 羅馬尼亞1990年選舉中，議會中婦女比例從1/3跌至3.5%；捷克斯洛伐克，從29.5%下降至6%；保加利亞從21%降至8.5%；在匈牙利從20.9%降到7%；在前民主德國從32.2%降到20.5%；在波蘭1991年選舉之後，議會460名成員當中僅剩44位女性，大約是國家社會主義時期女性代表人數的一半(李銀河，2003：24)。

<sup>46</sup> 台中縣的楊瓊環委員，其得票數在當選邊緣，若無婦女保障名額則為落選者中的最高票。



情形也出現在台北市，1995年第七屆市議員選舉，當選的12位女性市議員中有5位是婦女保障名額；至1998年第八屆市議員選舉時，女性市議員的當選票數甚至高出平均當選得票數許多。

保障制度有其矛盾吊詭之處。保障名額設計的直接效果是限制競爭，屬於受保障族群的候選人競爭的主要對象不再是同選區內的所有候選人，而是同選區內屬同一個受保障族群的少數候選人，當選票數門檻也由於限制競爭的關係得以大幅降低。固然有女性意識的女性候選人可以在這個制度的保障下比較容易當選，但同樣道理也顯示支持父權體系的女性候選人也是一樣可以輕易地過關，因為這個制度設計所保障的是女性候選人而非具備女性意識的候選人。

2004年8月的時候，立法院通過國會改革修憲案，將改變台灣目前的SNTV的選舉制度，包括將選舉制度修改為單一選區兩票制，此舉勢必明顯影響未來女性被政黨提名進而當選的比例。在此之前，婦女團體擔心單一選區兩票制將影響到女性競選公職的意願與機會。國外研究指出，複數選舉區的選舉方式，較有利於女性(Studlar & Welch, 1990)。因為，單一席次的選舉，除非此女性有相當堅強的實力(或勢力)，贏過同一政黨的男性同志，不然政黨多傾向提名男性參選。從選民的角度來看，選民較易接受女性候選人為眾多選擇之一，而非唯一的代表，單數選區之下，選民的策略性投票容易導致少數與弱勢候選人遭到犧牲（楊婉瑩，2000a：72），這也是為什麼女性的縣市長一直都未見數量提高的原因之一。楊婉瑩(2000b)訪問第三屆立委，部分女性立委曾特別提及，如果將現行選區規模縮小或重劃為數個小選區，她們當選的機率將受到威脅。

婦女團體轉而要求各政黨在不分區及僑選名單中，提高女性的比例。回顧以往兩大政黨在不分區立委的提名名單上，僅有民進黨於1996年年底，通過公職人員參選提名給予女性四分之一的保障名額。國民黨在不分區立委選舉中，女性的提名數量以及提名的名次，皆反應出女性在黨內地位的低落(參表4-4)。

表 4-4 國民黨第三屆、第四屆及第五屆全國不分區立委提名的性別比例

屆 別	總 數 (安全名單)	男 性 (安全名單)	女 性 (安全名單)	女性比例% (安全名單)	備 註
第三屆 (1995)	28(18)	22(15)	6(3)	21.43(16.67)	女性列名 第三、第六 及第十一 名
第四屆 (1998)	40(24)	31(20)	9(4)	22.5(16.67)	女性名列 第八、第十 五、第十八 及第二十 一名
第五屆 (2001)	41(19)	28(15)	13(4)	31.71(21.05)	女性名列 第四、第 八、第十 一及第十 六名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2004年8月24日立法院通過單一選區兩票制，以及國會議員人數減半的憲法修正案，根據新修憲案的條文，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七屆起減半為113人(第四條第一項)，區域立委部分，依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比例分配，並按應選名額劃分同額選舉區選出之(第四條第二項)。此案對於未來女性參政的影響極大，相較於女性在單一席次選區較難被提名及當選，各政黨在不分區立委提名的性別比例與排名，勢必影響到女性進入立法院的比例。

2004年8月通過的修憲案條文第四條第二項進而規定，各政黨不分區及僑選立委當選名單中，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督促各政黨在安排不分區名單時，能保障女性有二分之一的比例，進入安全名單當中。雖然新選舉制度在第七屆立委選舉時才開始適用，2004年底立委選舉，各政黨的不分區及僑選立委提名名單，已經受到社會上各個婦女團體的矚目，要求各政黨在提名的名單上能顧及性別比例及弱勢團體的代表。

以第六屆立委為例，各政黨的不分區及僑選女性立委提名比例如下：

表 4-5 第六屆立委選舉各政黨不分區及僑選立委提名名單依性別區分

	民進黨		國民黨		親民黨		台聯		無盟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不分區 立委 (安全 名單)	22(10)	9(7)	17(9)	7(5)	13(8)	3(1)	8(4)	2(1)	2(1)	3(2)
比例	70.97 (58.82)	29.03 (41.18)	70.83 (64.29)	29.17 (35.71)	81.25 (88.89)	18.75 (11.11)	80 (80)	20 (20)	40(33)	60(67)
總計	31(17)		24(14)		16(9)		10(5)		5(3)	
僑選立委 (安全 名單)	4(2)	2(1)	4(3)	1(0)	3(1)	1(1)	3(1)	0(0)	1(1)	0(0)
比例	66.67 (66.67)	33.33 (33.33)	80 (100)	20(0)	75(50)	25(50)	100 (100)	0(0)	100 (100)	0(0)
總計	6(3)		5(3)		4(2)		3(1)		1(1)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表 4-6 第六屆不分區的安全名單內女性立委其背景

政黨	姓名	背景
民進黨	1. 陳秀惠	前民進黨族群事務部副主任
	2. 蔡英文	財經、兩岸、前陸委會主委
	3. 薛凌	陽信商銀常董、立委陳勝宏之妻
	4. 張慶惠	前桃園航勤工會董事長、魏廷朝之妻
	5. 田秋堇	環保、宜蘭縣長劉守成之妻
	6. 黃淑英	台灣女人連線理事長
	7. 許榮淑	立委(連任)、立委張俊宏之妻
國民黨	1. 李紀珠	學術、財經、中常委
	2. 黃昭順	立委(連任)、中常委
	3. 郭素春	國民黨發言人、文傳會副主委
	4. 章仁香	立委(連任)、中常委
	5. 侯彩鳳	全國勞工總會理事長、立委(連任)、中常委
無黨團結聯盟	1. 蕭苑瑜	前立法委員、嘉義市議長機要
	2. 宋麗華	屏東縣議員、無盟會長蔡豪之妻、
親民黨	1. 劉憶如	立委(連任)、財經
台灣團結聯盟	1. 賴幸媛	前國安會諮詢委員、外交、財經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在比例上，民進黨及國民黨的女性提名皆接近三成，台聯為五分之一，親民黨則接近五分之一，無黨團結聯盟(簡稱無盟)比例最高，達60%(參表4-5)。然而，要真正反映出女性是否受到政黨重視，還要觀察女性在提名名單中的名次，是否能進入當選的名次之內，也就是女性在安全名單中的比例(參表4-6)。

根據各黨估算，第六屆立委選舉各黨的安全名單為：民進黨不分區有17位，僑選為3位；國民黨不分區有14位，僑選為3位，親民黨不分區有9位，僑選為2位；台聯不分區有5位，僑選為1位；無盟不分區有3位，僑選為1位。以安全名單的性別比例來看，無盟的女性比例最高，超過六成，其次是民進黨，達四成，國民黨提名比例也有35.71%，親民黨為11.1%，跟第五屆不分區立委性別比例來比較，國民黨為23.1%(總共13席中有3位女性)、民進黨為20%(15席中有3位女性)、親民黨為11.1%(9席中有1為女性)，各政黨在第六屆不分區的提名，女性提名比例大多有提高，此數據顯示：政黨逐漸重視女性選民在選舉中所發揮的影響力，需要以不分區的女性代表來作為政黨重視女性權益的號召；另一方面也顯示，女性在政黨中逐漸嶄露頭角，培養出個人的政治實力，在不分區名次的競爭中，能夠進入安全名單。

進一步分析個人背景，筆者發現：四個政黨(除了無盟之外)的不分區女性立委，排名第一的(除民進黨外)皆是財經方面的專家。民進黨為蔡英文、國民黨為李紀珠、親民黨為劉憶如，而台聯所提名的賴幸媛也有「蔡英文第二」的稱呼(李順德，2000)，顯然，各政黨偏好有財經背景的女性。

不僅如此，女性要成為不分區安全名單中的一員，與政黨的互動關係也必須相當的密切。以國民黨為例，五名不分區女性立委中，除了郭素春之外，其他皆具備國民黨中常委的身分，<sup>47</sup>而郭素春在國民黨內亦擔任重要職位(文傳會副主委兼國民黨發言人)，換句話說，五位女性立委皆與國民黨關係密切。

此外，許多不分區立委也為政治人物的妻子，例如民進黨薛凌(立委陳勝宏之妻)、田秋堃(宜蘭縣長劉守成之妻)、許榮淑(立委張俊宏之妻)、國民黨侯彩鳳(前高雄市議會議長黃啓川之妻)、無盟宋麗華(立委、無盟會長蔡豪之妻)等，顯然，有夫家的政治資源做為支撐力量的女性，進入不分區立委的機會較大。

<sup>47</sup> 李紀珠為禮讓軍系代表胡才貴入中常會，於9月27日請辭中常委(李恆宇，2004)。

無黨團結聯盟在不分區提名名單中，共提三名女性，比例最高，在前三名安全名單中也有兩名女性，比例為67%，超越其他政黨。然而，所提名女性之背景不是地方派系出身，就是政黨核心人物之妻子，缺乏社會團體的代表性。不僅無盟如此，觀察政黨的提名名單，被提名的女性大多已擁有雄厚的政治資源或本身從政經歷豐富，提名她們為不分區立委，讓這些女性從政者可免於選戰之激烈競爭，直接進入國會殿堂。

從另一個角度來看，部分原本就是立委的女性受政黨提名進入不分區名單，這些女性基本上較其他女性有當選的實力，不需要靠不分區立委的保障。如此一來，一方面她們擠壓到其他沒有基層群眾基礎，也沒有知名度，但是對女性議題關心的女性進入不分區立委名單的空間；另一方面，政黨又剝奪了這些女性立委的自主性，加深她們對政黨的依賴。因此，這樣的提名策略，不但不能鼓勵一般女性投入政治領域，還更限縮了女性政治菁英發展的獨立性，更不用說女性所關切的議題，將在政黨的箝制下難以擴展了。

值得注意的是，民進黨此次提名一位婦女團體領袖黃淑英，顯示民進黨已經開始積極爭取社會弱勢族群婦女的支持，此一象徵性的指標意義，期望能刺激其他政黨正視社會上弱勢族群的婦女，其參政權的保障。

綜上述之，五個政黨相比較，大黨較能顧及到性別比例分配的原則，且較能發掘非政治領域的人才；而小黨因為不分區名單有限，新人較難出頭。此外，小黨的主要訴求較狹窄，女性相關議題不一定被重視，也因此，以女性議題為主要關懷的政治人物，不一定為小黨所青睞。

然而，這只是一個開端，因應第七屆立法委員將適用單一選區兩票制的選舉方式，使得各大黨的不分區及僑選立委名單對於女性參政的影響勢必有決定性的影響，為了實質鼓勵女性參與政治，關心社會弱勢婦女權益的保障，我們應更敦促各大政黨能增加女性的提名比例及提升社會弱勢族群在不分區的代表性。

## 第五節 父權結構中的女性菁英

女性主義者強調：個人即政治(personal is political)。性別的差異、建構、和影響必須放在一個結構性的脈絡檢視。在Millet《性的政治》(Sexual Politics)一書中，對政治的定義為：具有權力結構的關係和組合，讓一群人可以用來支配另一群人(鐘良明譯，1999：36)。女性主義定義下的政治，不僅關心男人與女人在私人上的權力關係，也關心父權意識形態對女人身體的強大控制。

尤其是強調女人身體所擔負的生育責任，也就是「母性」的強調。在父權結構中，女性作為「母親」<sup>48</sup>的形象，扮演了強而有力且深具意義的角色，對「母親」一詞的理解被等同於女性(以及陰性)(林秀麗譯，2000：129)。女性的「母性化」是社會控制女性的一種機制，同時對母性化加以讚美，視其為女性的本質性特徵，且形成女性認同的共同基礎(Woodward, 1997: 241)。社會再依此基礎將符合及不符合「優質」的母性加以分類，符合的女性受到社會的獎賞(如：慈母、孝媳的形象在媒體上被極度表彰)，不符合的女性便受到懲罰(未婚女性會被質疑其能力、性向)。

然而，這樣的區分完全是以男性的眼光來作標準，女性身體成為被注視、被衡量的客體。如同Foucault對於監獄(囚犯與獄卒)、醫院(病人與醫生)以及學校(老師與學生)的分析，認為監視者與被監視者之間就是一種權力的展現，規則在於這是一種不對等的注視，被監視者(囚犯、病人及學生)不能看到監視他們的人，而且無法確知他們是否被監看，因此，他們只得一舉一動都像是隨時被監視著，進而變成自己監視自己(林秀麗譯，2000：47)，迫使受監視者對社會控制產生服從。

父權政治思維在社會空間中的運作，處處框限著女性政治人物的能力發展—無所不在的父權窺視(paternal gaze) 建制起無形的「全觀監獄」(panopticon)，女性無時無刻遭受監視；傳統對於女性的禮教規範，更形成強大的約束權力，女性必須時時自我檢肅，以求符合父權政治場域對於「外來他者」的嚴厲規訓原則。

不論是台灣還是外國，對於女性身體存有偏見以及歧視甚至詆毀的例子不勝

---

<sup>48</sup> 不然就是將女性視為「妻子」，即「未來的母親」。

枚舉。捷克女衛生部長裴特拉·巴茲柯瓦因健康因素而動縮胸手術，男性國會議員便以她的胸部開黃色笑話，並且認為「不開這種玩笑的男人不是男人」(王麗娟，2003)。日本民主黨在2003年11月國會眾議院大選中，推出約30位女性候選人，然而政黨所發的選戰教戰手冊當中，卻是建議她們絲襪不要有抽線，指甲油的顏色不要太鮮豔明亮(陳世欽，2003)。法國柯瑞松夫人是密特朗時期唯一的女總理，也是第五共和以來唯一的女性總理，然而，從她上任第一天開始，就遭到政敵的攻擊，連媒體也取笑她跟密特朗的關係。當她離職的時候，她表示非常後悔答應擔任總理一職(蔡筱穎，2004)。

目前為紐約州聯邦參議員的希拉蕊(Hillary Rodham Clinton)，在柯林頓(Bill Clinton)擔任美國總統時，許多媒體便以「攬權」、過分干政」來批評她的強勢作風，甚至美國媒體還報導希拉蕊為雙性戀者。然而，希拉蕊擔任第一夫人期間，對於醫療、社會福利、失業婦女的立法等，付出相當多的關心，甚至促成歐布萊特(Madeleine Albright)女士成為美國史上首位女性國務卿。49

1993年柯林頓總統任職期間，女性擔任公職的比例也開始有明顯的增加。國會議員部份，眾議院的女性議員達到48位，而參議院增加到7人。在各州部分，1993年美國州政府的選舉中，女性當選人共77人，創下22.2%的新紀錄，州議會的當選人數也達到五分之一(20.4%)(大美百科全書1994年鑑，1994：482)。許多人認為在柯林頓政府時期，女性能夠在政治上有所斬獲，要歸功於他的妻子希拉蕊的關係。

國外的女性政治人物，不免遭受異樣的眼光與歧視，而台灣的女性參政者，也同樣無法擺脫「性」方面的污名化，甚至是暴力的威脅。筆者整理自2001年至2004年有關「性別」的政治事件，便可以得知目前社會大眾對於女性的性、身體及私領域仍缺乏尊重(參表4-7)。

---

<sup>49</sup> 1996年克里斯多福離開國務卿一職後，希拉蕊便極力向柯林頓推薦歐布萊特女士接任國務卿。然而，當時華府外交界另有屬意人選，便攻擊歐布萊特女士，包括她的女性身分，但最後柯林頓仍決定由歐布萊特女士接任國務卿。歐布萊特一上任之後，隨即主張其外交政策將兼顧婦女的權益與需求。(鍾玉珏譯，2003：415-417)。

表 4-7 自 2001 年至 2004 年有關「性別」的政治事件

時間	事件	形式	結果
2001 年 3 月 28 日	立委羅福助毆打立委李慶安	肢體暴力	院會通過羅福助停權半年懲戒案、羅福助登報道歉(2002 年 6 月 4 日)
2001 年 10 月 25 日	璩美鳳遭偷拍性愛光碟案	窺視女體、視覺暴力	偷拍者依妨害秘密及偽造文書罪判刑 (2004 年 9 月 17 日)
2001 年 12 月 11 日	董念台向呂副總統求婚	嘲弄未婚女性	警方依違反集會遊行法罪嫌令其解散
2001 年 12 月 11 日	立委林重謨批評立委陳文茜為「妓女」、菜店查某」	語言歧視	林重謨向全國婦女同胞及性工作者道歉，不過，他強調不向陳文茜道歉
2003 年 3 月 28 日	立委游月霞稱陸委會主委蔡英文為「老處女」	語言歧視	送紀律委員會懲處，游月霞公開道歉
2003 年 4 月 1 日	立委蔡啓芳「乳房社交說」	語言歧視	開記者會向全國女性道歉
2003 年 4 月 21 日	立委游月霞指立委周雅淑「討客兄」	語言歧視	妨礙名譽起訴
2003 年 10 月 8 日	桃園縣議員吳寶玉稱縣議員劉茂群「討客兄」，兩方出現肢體衝突	語言歧視、肢體暴力	兩方相互道歉
2003 年 11 月 6 日	立委張清芳指稱楊雲黛為宋楚瑜小老婆	語言歧視	法院判決張清芳應賠償楊雲黛兩百萬元精神慰撫金，並在報紙頭版刊登道歉聲明(2004 年 4 月 15 日)
2004 年 1 月 5 日	立委侯水盛「強暴說」	語言歧視	侯水盛在記者會中表示遺憾與抱歉
2004 年 6 月 10 日	立委林重謨批評立委李永萍「菜花立委」	語言歧視	李永萍提出刑法侮辱罪告訴
2004 年 7 月 19 日	一原住民公開說，願與呂副總統結婚移民到中南美洲	語言歧視	



表 4-7 自 2001 年至 2004 年有關「性別」的政治事件（續）

時間	事件	形式	結果
2004 年 7 月 27 日	立委陳道明表示，由女性帶領出草將導致災難	語言歧視	高金素梅表示：格局太小。
2004 年 10 月 20 日	親民黨團指稱陳水扁總統給巴拿馬前總統莫斯科索「遮羞費」一百萬美金	語言歧視	宋楚瑜、劉文雄、蔡中涵為不當言詞公開道歉
2004 年 10 月 20 日	女性立委候選人拜票時遭受性騷擾	身體歧視	申請隨扈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一個男性政治人物，選民以及政黨不會因為他的性別而衡量他；然而，女性從政者，社會卻往往因其性別，用更高的標準來檢驗她的作為，而不是以個人能力的好壞來衡量。女性的私生活、個人行為往往被媒體及男性政治人物刻意炒作抹黑，甚至以性暗示的方式汙衊女性，來拉抬自身的知名度。從2001年到2004年底，社會上以「性」為攻擊手段的政治事件層出不窮，男性政治人物平時聲稱尊重女性，但是遇上不同立場的女性，便露出男性沙文主義的嘴臉，用低級的詞語污辱女性。

張卿卿(1999)研究發現，同一選區不同性別候選人，選民較能夠接受男性候選人攻擊其他候選人，而較不能夠接受女性候選人如此行為。顯示：在台灣的政治環境下，一般選民尚不能接受女性違反傳統攻擊他人。相對而言，男性候選人則沒此顧忌，在選舉期間，尤其是單一席次選戰，不乏出現男性政治人物以攻訐女性身體、穿著，或以性暗示的手法來貶低女性。

未婚女性政治人物的婚姻狀況，也極容易成為消遣、嘲諷的焦點。以呂秀蓮副總統為例，從與新新聞雜誌的緋聞案官司、討債公司老闆向呂副總統求婚，到2004年7月的「移民說」都充斥著媒體對於女性政治人物私領域的挖掘、嘲弄，將一國的副元首娛樂化、小丑化及公共事務的邊緣化。而年輕、未婚的女性立委，其感情世界也成為大眾媒體矚目的焦點，忍受被窺視、被評論的痛苦：

反正妳的一舉一動都是受到注目的，像我，我常常有無力感，我做很多的事情，我質詢、開記者會、公聽會，通常大家不會去很注意、記得，可是大家會記得說，誰要幫我做媒人，哪天要相親，哪天穿了什麼衣服...(C10)

未婚的女性政務官，在面對立委質詢時，更要常常忍受立委用「性別」或「性」有關句子來攻擊。如曾經任陸委會主委的蔡英文，被同樣為女性的政治人物以「嫁不出去，人格一定有問題」來攻擊蔡英文的未婚身分。言下之意，「嫁得出去的女人」才是正常？不久，周雅淑立委也被同一位女性政治人物批評為「討客兄」。C5立委便有感而發說：「很多婦女對婦女從政也不是很正面的看待，我選鎮長時，很多女生質疑我，女人可以當鎮長嗎？很多女人對自己的定位就是：女人專長就是在家裡煮飯洗衣，打掃打掃，把家裡整理得一塵不染，在家相夫教子是專長。反而是女生在質疑妳，性別上來質疑妳。」不只一位女性立委表示，在立法院內、政黨內還是有濃厚的男性沙文主義風氣(J3、C5、C10)。

政黨訂定這個四分之一保障條款，也是看待妳是弱勢族群。就是因為他知道妳女性是弱勢，跟男性競爭，先天上有吃虧的地方，所以他才願意給妳四分之一的保障(S8)。

L4 立委認為她本身從小到大沒有遇到什麼性別的歧視，不過，她也承認這是她個人的幸運，不代表台灣在性別的表現是合格的。從訪談中也發現到，女性從政者在問政方式上，為了與男性抗衡，必須武裝自己，表現出兇悍的樣子，才會讓男性「怕」讓他們傾聽女性的聲音。

民進黨是誰兇誰厲害，誰就能搶到飯碗，有飯可以吃。女性也要很兇的、很有條件的女性才行(M16)。

台灣社會對女性的角色評估還是處於男權社會的價值體系之下，受到傳統的「男主外，女主內」等文化價值思維的影響。人們往往缺乏接納女性領導者的成熟和自然的心理，女性一旦成為「強者」，欣賞則可能演化成一種排斥和貶低，影響了女性的參政熱情以及向更高目標進取的意識。正是基於這樣的女性角色定位，才使得女性參政的進取精神和競爭能力遭受削弱。加上女性本身承載著多重角色的責任，那些從政的女性既要相夫教子，又要在政治舞臺上賣力演出，這樣，

參政女性背負著社會期待、精神標竿與人類再生產的雙重任務，其生理和精神的壓力肯定遠遠超過男性。

因此，女性更要積極打破此一文化窠臼，積極參與政治領域，因為，政治領域涉及最直接的資源分配，女性參政對維護女性人格尊嚴，提升女性在社會生活中的地位，是極其重要的。女性參政能有效提升女性廣泛參與國家和社會事務管理的程度，藉由參政過程擷取資源，才可能進而實現兩性平權的主張。

